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民政局的大武口区 2025 年政府购买儿童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YSCG-2025-（采）-012）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民政局的大武口区 2025 年政府购买儿童服务项目一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石嘴山市志愿者协会，从业人员（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2日

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民政局的大武口区 2025 年政府购买儿童服务项目(二标段)(项目编号:ZYSCG-2025-(采)-012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大武口区 2025 年政府购买儿童服务项目(二标段)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银川朔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55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.1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银川朔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景永红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3 日